

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第 10 屆第 9 次 (108 年第 1 次)	108/3/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短期放款額度合約。 2.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。 3. 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。 4. 通過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5. 通過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6. 通過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7. 通過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8. 通過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9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10.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11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5日至108年4月15日。 12.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。 13. 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暨辦理其獨立性評估。 14.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(昆山)有限公司及越峰電子(廣州)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。 15. 通過提供子公司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. 資金貸與。 16.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(Cayman) Corp. 資金貸與。 17. 同意對本公司已執行認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40,000股，訂定108年3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。 18.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第 10 屆第 10 次 (108 年第 2 次)	108/5/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擔保綜合額度。 2. 同意對本公司已執行認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523,000股，訂定108年5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。 3. 通過「公司治理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4. 通過委派公司治理主管。 5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 6. 通過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。 7.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第 10 屆第 11 次 (108 年第 3 次)	108/8/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綜合額度。 2. 追認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業本票保證額度。 3. 追認與日盛國際商銀簽訂短期放款額度。 4. 通過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5.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(Cayman) Corp. 資金貸與。 6. 通過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第 10 屆第 12 次 (108 年第 4 次)	108/11/1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一〇九年度預算。 2.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。 3.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(Cayman) Corp. 資金貸

		<p>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(昆山)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。5.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(廣州)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。6. 通過「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7. 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8. 通過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9. 通過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修正。10. 通過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11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
--	--	--